

# 朔州：奋力打造生态文明建设高地

## 一泓清水入黄河

■ 科学导报记者 马骏

“今年1-11月份，朔州市环境空气质量综合指数3.88，同比下降1.5%，预计今年空气质量将全面达到国家二级标准，创历史最优。”近日，在中共山西省委宣传部、山西省人民政府新闻办公室组织召开的“推动高质量发展深化全方位转型”系列主题新闻发布会上，朔州市委副书记、市长吴秀玲表示，作为典型的资源型城市和全国重要的煤电生产基地，近年来，朔州市坚定不移走生态优先、绿色发展之路，坚决打赢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动生态环境持续改善，以高品质生态环境支撑高质量发展。

### 加快建设“塞上绿都” 打造“两山”理论实践高地

以“右玉精神”为指引，统筹推进植树、兴水、治污。朔州市持续开展国土绿化，以年均30万亩速度植树造林，右玉县“70年治沙造林与生态修复的生动实践”荣获“新中国持续城市与人居环境奖”，为2024年全球唯一获得该奖项“杰出成就类”的县域。全市生态环境综合指数稳居全省第二，4个地表水国考断面全部达到Ⅲ类以上水质。持续开展清河行动，推进“一泓清水入黄河、进京畿”，4个国考断面、9个省考断面水质全面达标。持续开展治污攻坚战，今年1-11月份6项污染物指标全面达到国家二级标准。

以“治煤降尘”为目标，打好蓝天保卫战。朔州市一手抓“治煤”，大力实施清洁取暖改造，全市域77万户群众基本实现以“热电联供”为主的清洁取暖全覆盖，实现了产煤区群众取暖做饭不燃煤。一手抓“降尘”，统筹推进工地、道路、裸地、堆场、工业企业无组织排放扬尘“五尘”同治，持续开展涉煤企业整治，加快优化调整运输结构，实现了产煤区看不到露天散煤。

以“长治久清”为目标，打好碧水保卫战。朔州市全面推进“一泓清水入黄河、进京畿”，加快实施16项水污染防治和水生态修复工程，51个乡镇及农村水源地规范化建设高标准完成，黑臭水体实现“动态清零”。桑干河引黄生态补水工程连续8年向北京永定河补水14.4亿方。全市水环境质量向“水量丰起来、水质好起来、风光美起来”目标迈进。



以“黄土复净”为目标，打好净土保卫战。朔州市深入开展土壤污染源头防控工作，全面加强耕地污染源排查整治，严格建设用地准入管理，全市49万公顷的耕地和建设用土壤环境质量总体保持稳定。

以“变废为宝”为目标，打好固废利用战。朔州市积极探索“煤电固废—资源化再利用—新型材料”绿色发展新路径，连续举办了11届工业固废综合利用大会，建成固废综合利用企业170户，工业固废综合利用率达到73%。

以“金山银山”为目标，打好生态修复战。朔州市大力弘扬“右玉精神”，全面打响“三北”工程黄河“几字弯”攻坚战，每年以30万亩的速度推进国土绿化，怀仁市、右玉县实现全域绿化，全市林草覆盖率47.8%。成功培育出“小果子大文章”的“三北功臣”沙棘林，积极探索“两山”转化新路径。

### 多向发力推动工业固废消纳 打造工业资源综合利用示范基地

朔州作为典型的资源型城市和全国重

要的煤电生产基地，生产原煤、燃煤发电必将产生大量的煤矸石、粉煤灰。近年来，朔州市年均产生原煤2亿吨以上、发电620亿度以上，年均产生煤矸石3300万吨、粉煤灰1000多万吨、脱硫石膏130多万吨，给生态环境保护带来巨大压力，迫切需要发展综合利用产业，消纳工业固废。

作为工信部确定的全国首批工业资源综合利用示范基地，朔州连续举办11届国际工业固废综合利用大会，建成煤矸石高值利用山西省重点实验室、山西省新型功能炭材料工程技术中心、晋坤双碳产业研究院，为煤矸石、粉煤灰、脱硫石膏综合利用提供了技术支撑。

目前，朔州市建成3个特色固废园区，投产煤矸石综合利用企业86家、粉煤灰综合利用企业73家、脱硫石膏综合利用企业11家，产品拓展到7大领域、200多个品种，形成煤矸石发电、煤矸石制材、粉煤灰综合利用和脱硫石膏综合利用四大固废综合利用产业集群，走出了“煤电固废—资源化再利用—新型材料”的产业化发展路径，年均消纳煤矸石2100多万吨、粉煤灰1000多万

吨、脱硫石膏130多万吨，固废综合利用率由“十二五”末的不足40%提高到73%，但距全部消纳当年新增固废的目标还有一定差距。

今后，朔州市将继续坚持源头减量、资源利用、绿色发展，以技术创新为先导，拓展产品种类，拓宽市场销路，提升大宗工业固废综合化利用水平，争取到“十四五”末当年新增工业固废全部消纳。一是借助工业固废综合利用大会平台，发挥山西工学院、朔州陶瓷职业技术学院产学研作用，以朔州市产业技术研究院、晋北固废资源综合利用研发中心、晋坤双碳产业研究院为依托，探索建立多模式产业创新联盟，开展固废综合利用关键共性技术研发推广应用。二是优化产业布局，结合实际出台产业发展支持政策，加强工业固废综合利用标准体系建设，构建良好产业生态。三是发挥晋坤矿产品公司等龙头企业作用，利用新技术、新工艺、新产品改造提升传统固废综合利用产业，提高产品技术含量和附加值，形成上下游产业紧密衔接的产品链，提升行业综合竞争力。

### 大同市生态环境局

## 召开2024年重点工作调度推进会

科学导报讯 12月6日，大同市生态环境局召开2024年重点工作调度推进会。大同市生态环境局党组书记刘亚敬主持会议并讲话。

会议通报了全市大气、水、土壤等工作今年以来进展情况，听取了各县(区)分局工作推进情况的汇报。围绕冲刺全年目标任务，梳理研判全市重点工作推进情况，并安排部署下一步重点工作举措。

会议要求，要奋力攻坚，抓紧抓实年度各项目标任务。认真做好2024年度污染防治攻坚战绩效考核工作；持续做好散煤、春节烟花爆竹管控工作；开展好中央环保督察前的自查自纠和群众反映强烈问题的解决工作。二是提前谋划，积极部署明年各项重点工作。压实管党治党政治责任；大力推进美丽山西先行区建设；持续深入打好蓝天保卫战；持续深入打好碧水保卫战；持续深入打好净土保卫战；全面加强固废污染防治；全力服务绿色低碳转型发展；加强生态保护修复监管；强化生态环境监管执法；防范化解生态环境风险隐患；着力提升生态环境治理能力；积极谋划争取环保专项资金。要凝心聚力，奋力谱写美丽中国大同篇章。在生态环境治理的道路上坚持“党建红”引领“生态绿”，奋楫笃行绘“蓝”图；坚持问题导向，精准发力破难题；坚持目标导向，笃定前行稳向好；坚持围绕中心，服务大局担使命；坚持争先创优，奋勇拼搏创佳绩；坚持干在实处，真抓实干勇担当；坚持担当作为，履职尽责挑重担；坚持依法依规，公正执法守底线；坚持廉洁自律，清正廉洁树新风；坚持以上率下，示范引领作表率。以生态环保铁军一往无前的奋斗姿态，永不懈怠的精神，接续奋斗，砥砺前行，为奋力谱写美丽中国大同篇章作出新的更大贡献。 李恒松

### 晋中市生态环境局祁县分局

## 开展祁县玻璃行业环保设施运营维护培训会

科学导报讯 近日，晋中市生态环境局祁县分局专题举办了祁县玻璃行业环保设施运营维护培训会，此次培训是对全县玻璃器皿企业的一次“集体充电”，为进一步规范祁县玻璃行业环保设施运营维护人员的风险意识与技术水平，保障环保设施稳定运行，有效预防环境风险，实现全县玻璃器皿行业整体跃升起到了积极作用。全县玻璃企业负责污染防治设施运行的管理人员参加了培训。

此次培训主要围绕氮氧化物的形成及危害、玻璃窑炉烟气污染情况、烟气脱硝设施的运行等方面进行现场讲课。授课结合实际，重点介绍了祁县玻璃企业在生产经营中产生的污染特别是氮氧化物对生态环境的影响，分析了玻璃行业在进行生产时玻璃窑炉烟气污染情况，强调了环保设施在环境保护中的重要作用。

此次培训，进一步加深了玻璃行业对环保设施运营维护重要性的认识，明确了企业履行环保工作的责任和义务，同时对提升环保设施使用效率，促进空气质量改善起到了积极作用。 王梅

### 忻州市生态环境局原平分局

## 召开(扩大)会议暨涉煤企业整治工作推进会

科学导报讯 12月6日，原平市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召开(扩大)会议暨涉煤企业整治工作推进会，会议由政府办公室一级主任科员李积慧主持，政府副市长李文杰出席会议并讲话。相关部门、乡镇(街道)负责人、忻州市生态环境局原平分局相关中队队长及70余家涉煤企业负责人参加了会议。

会上，忻州市生态环境局原平分局局长张立柱就全市涉煤企业整治工作情况进行了通报，对生态环境保护工作进行了安排，提出了具体要求，并对环保门禁安装工作进行了再部署；原平市交通局局长郑国梁对重型货车新能源替换工作进行了安排。

李文杰强调，各单位和各涉煤企业都要提高思想认识，转变传统观念，用新思想、新思维、新举措来保护环境，走健康可持续发展道路。主管部门要发挥牵头抓落的作用，督促企业制定方案、责任到人，紧盯不放，按时完成整改、整治、更换等环保任务。涉及乡镇要履行属地监管职责，使用好吹哨制度，统筹相关职能部门联合执法，加大排查力度。各局执法队要主动扛起责任，严格监管执法，依法依规进行处罚，抓好整改落实，把各项工作真正落实到位。 王旭红

### 太原市生态环境局古交分局

## 对砖窑企业展开帮扶行动

科学导报讯 为持续改善古交市环境质量，确保企业落实应急管控措施，切实推进秋冬季重污染天气“削峰降频”，连日来，太原市生态环境局古交分局执法人员采取“四不两直”方式，对古交市砖窑企业开展秋冬季污染防治工作专项检查，即使周六日也不停歇。

在检查现场，执法人员直奔生产车间、在线监控室等，围绕企业烟气在线监控数据是否正常、脱硫除尘设施是否稳定运行、脱硫药剂是否及时投加、设施运行记录台账是否齐全、烟气在线监控数据是否正常、大气污染物是否达标排放、原料破碎筛分工序产生的粉尘是否收集处理等问题进行检查。

同时，执法人员针对企业工作中存在的问题“对症下药”，现场开展指导帮扶，提出明确整改要求的同时，积极做好宣传引导，让企业明白应尽的社会责任，不断提升环境治理水平。 王家隆

# 建好绿色长廊

## ——芮城县坚持保护黄河流域生态走笔

站在芮城县庄上村的“天空之境”打卡点，在高山之巅，望磅礴黄河，浩浩荡荡奔远方；行在绿道之上，观草树云山，满坡青绿飞住山脊；此处还是圣天湖湿地之滨，赏飞鸟游鱼，灵动和谐漾出水面……一组组镜头，叠加上黄河流域的绝世美颜一角，此情此景，无愧“天空之境”。

离此处不远，正是近年来芮城县下大力气实施的涇水涧小流域综合治理项目现场。涇水涧圣天湖段位于芮城县陌南镇黄河岸边，是山西省生态环境科普基地、运城湿地自然保护区之一。

芮城县先后投资5亿元，实施荒坡造

林、护岸防冲、河道清淤、污水治理、零碳村镇等重点工程，以小流域治理推动生态保护和乡村振兴。

从庄上村出来，秋色虽渐浓，但是沿途陡坡上的绿植仍透露着深深的绿意。一路走来，一路看，松树、山桃树、山杏树等植物将这一片原先的荒坡不仅“装扮”出绿意，更平添了几分活泼俏皮。

据悉，芮城县不断加强荒坡造林，完成绿地面积60万余平方米、荒坡造林1500亩，栽植油松近10万株，山桃、山杏2万余株，栽植速生生物1.85万株。同时，加强河道清淤，重点清理上游冲积物(塑料垃圾、淤腐垃

圾)，年清理30余吨；加强污水治理，投资350万元，提升改造范围内污水处理系统；加强水土保持，争取资金600万元，实施圣天湖生态清洁小流域综合治理工程。

漫步在圣天湖湖畔，可观湖水共长天一色，视线尽头有白色飞鸟不时掠过水面。来往游人纷纷驻足，用相机捕捉这一美景。

“我们是来盐湖区过来玩的，赏赏秋景，看看飞鸟，呼吸新鲜湿润的空气，身心都得到了治愈，这感觉太好了。”游客李先生对眼前的圣天湖秋景大大地点赞。

芮城县加大圣天湖湿地保护力度，强化护岸防冲，投资2000万余元，对7.8公里驳

岸进行修复、加固和整治。投资870万余元，建设沿黄岸线防冲工程。强化植被恢复，恢复野生红荷200余亩，香蒲、芦苇等植物300余亩，野生鸟类种群明显增多。强化制度监管，配备专门巡护员，定期对湿地进行巡查保护。目前水域面积4平方公里，有天鹅等鸟类238种、湿地植物147种、鱼类资源52种，堪称我国北方少有的湿地野生动植物基因库。

涇水涧小流域综合治理项目是芮城县乃至运城城市坚持把保护黄河流域生态作为谋划发展、推动高质量发展的一个缩影。

“不利于黄河流域生态保护的，坚决不能做。”遵循这一指引，芮城县以建设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示范区为总牵引，坚持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和系统治理，统筹小流域综合治理和湿地保护，建好绿色长廊，有效改善了黄河水质，提升了流域生态系统稳定性。 朱姝

# 我省通报4起不同类型生态环境破坏典型案例

今年以来，山西省生态环境系统联合公检法等部门，坚持以打促建、以打促治，深入开展“利剑斩污”专项行动，依法打击污染环境犯罪行为，用法律武器守护绿水青山，维护国家生态安全和人民群众合法权益。为进一步发挥典型案例警示作用，12月9日，省生态环境厅集中通报4起不同类型生态环境破坏典型案例。

### 长治市乔沟水污染案

2023年8月26日，长治市沁河流域上游支流乔沟河发生水污染事件，虽经有效处置，仍造成生态环境损害及经济损失。经查，某能源有限公司涉案人员在明知违法违规的情况下，私自使用水泵、消防水管等工具，将企业污水处理站调节池中高浓度氨氮的污水偷排入外环境，造成水环境污染。

近期，经法院审理，判决涉事公司7名相关负责人有期徒刑，并处罚金。生态环境部门对涉事公司超标排放行为立案查处，总计处罚306.5万元。鉴于此次事件对相关区域地

表水、沉积物和水生生物造成的污染及破坏，根据《生态环境损害赔偿管理规定》，涉事公司承担生态环境损害赔偿金共1738.76万元。

### 山西某环境检测有限公司监测报告造假案

2023年10月16日，山西某环境检测有限公司因涉嫌环保数据造假被曝光。该报道迅速被多家媒体转发并引起社会各界广泛关注。当日，太原市生态环境局执法人员配合太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公安局食药环侦支队对该公司相关监测报告、原始记录及监测仪器设备等实施查封并展开调查。

2024年9月，杏花岭区人民法院依法对山西某环境检测有限公司提供虚假证明文件案进行宣判，判处被告人该公司司理人20万元，判处被告人该公司法人代表李某等3人有期徒刑1年至1年6个月不等，并处2万元至5万元的罚金。

太原市某煤业有限公司违反规定委托他人运输、利用、处置工业固体废物案

2024年6月13日，太原市生态环境局古交分局(以下简称古交分局)接古交市公安局线索推送，有人在古交市东曲街道西岭头村南约1000米的荒沟内倾倒灰色泥状物质，涉嫌污染环境。经古交分局执法人员与公安人员现场勘查及调查取证，确定该物质为太原某煤业有限公司煤矿生产过程中产生的煤矸石废弃物，倾倒者为无工业固体废物处置资质的古交市某贸易有限公司。该公司将上述工业废弃物随意倾倒在古交市西岭头村公路旁河道内并掩埋，未采取污染防治措施，造成环境污染。

古交分局与公安部门共同开展调查，调取并固定证据，依法对当事人处以49万元罚款。古交市公安局对太原某煤业有限公司、古交市某贸易有限公司涉案人员李某等人以污染环境罪进行立案侦查，并对7名嫌疑人采取刑事强制措施。目前，该案正在进一步侦办中。 武佳

### 报废液污染环境案

2024年8月，大同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大同市生态环境局灵丘分局(以下简称灵丘分局)会同大同市公安局食药环侦支队、灵丘县公安局食药环侦大队执法人员对灵丘县某建筑材料加工厂进行检查，发现该加工厂将废液排至院内无防渗措施的土坑内。经鉴定，五个物证样品至少具有腐蚀性的危险特性，属于危险废物。

该公司上述行为涉嫌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三百三十八条之规定。根据《关于办理环境污染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一条第五项和《环境保护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工作办法》第五条的规定，已将本案移送公安局部门依法立案查处，案件正在进一步侦办中。 武佳

大同市某建筑材料加工厂通过渗坑排

